

## 第六章、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 一、預期效益

高雄市積極應對氣候變遷，以經濟發展與自然生態平衡共存理念推動城市永續發展，針對本市易受衝擊領域制定全面的調適策略，提升城市應對氣候衝擊之韌性能力，戮力建構本市朝向永續韌性城市願景。

本市依據各領域策略與行動計畫及能力建構之調適目標，提出各領域推動之預期效益，以提升執行方案之成效。

#### (一)強化基礎設施建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 1.加強重要公共設施及機構的管理及安全應變能力，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
- 2.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判別水利建造物潛在危險之等級，藉以發覺防洪缺口防患未然。
- 3.優先推動公有建築取得建築能效等級標示，逐步推進到民間建築物實施。
- 4.增加室外綠化遮蔭或遮簷設施，降低太陽輻射熱影響，減少環境的熱量吸收，從而降低整體溫度。
- 5.以綠色基盤及都市風廊之應用原則，減緩都市熱島效應，如營造公園綠化，調適都市微氣候等措施。

#### (二)推動降雨變化量調適及提升水資源環境品質

- 1.加強開發多元水資源，搭配落實節水作為及推動水循環再利用，確保並維持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用水。
- 2.改善水資源與環境衛生，加強水環境污染控制管理，保護供水環境品質。
- 3.加強改善河川及區域之防洪、排水及滯洪系統，配合疏濬及抽

水站工程計畫，提升抗澇能力。

### (三)強化海洋及海岸調適及災害應變能力

- 1.建立適當海岸防護和控制措施，配合預警系統的整合，降低海岸脆弱度。
- 2.提升海洋變遷監測與災害應變能力，辦理應變演練及相關訓練課程，強化政府應變能量。減少海洋災害衝擊。
- 3.盤點本市現有海岸邊濕地及紅樹林，利用生態工法減緩氣候變遷造成的海洋災害。

### (四)促進土地利用合理配置，提升國土韌性

- 1.建構土地利用與風險評估基礎，導入土地調適使用規劃原則。
- 2.推動公共綠地在與現有用途兼容的情況下，作為滲透區域使用，並制定基本的操作建議，確定具體措施的可行性。
- 3.推動都市綠化調適策略，增加建築基地綠覆率，降低空氣中污染物濃度並達成都市降溫。
- 4.辦理濕地生態保育、監測、經營管理及環境教育等工作。
- 5.推動建築物及社區智慧雨水貯集調控系統，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措施，並鼓勵以基地保水相關設計為原則。

### (五)強化產業能源使用氣候風險管理

- 1.積極推廣再生能源，協助在地化再生能源發展，列管分析公部門建築自主發電可能性，並推廣社區公民電廠等能源多元化策略以建構低碳城市落實能源轉型。
- 2.提升產業資源使用效率，推動事業廢棄物和多元水源循環整合，維持產業競爭力。

- 3.加強新興技術如氫能及碳捕捉等風險評估及追蹤技術發展進程，以利未來能制定因地制宜之相關政策以支持有潛力之技術。
- 4.輔導產業瞭解本市氣候風險調適措施，藉此增加產業對本市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計畫並提高接受度，利於日後市府持續推廣。
- 5.進行氣候風險評估與規劃，檢討能源、建築、勞動等法規作為本市調適政策之依歸。

#### (六)增進農漁業氣候調適韌性及強化自然生態系統維護

- 1.透過智慧資訊科技，預測災害及分析農損，強化農產業對極端氣候之韌性。
- 2.保護及復育自然資源，加強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維護、生物資源監測調查。透過獎勵提供誘因，鼓勵民眾採取對瀕危物種族群及重要棲地保護有利的作為。
- 3.辦理農漁業災害保險與管理，提供天然災害救助，降低農漁業氣候財務風險。
- 4.推廣種植更適合未來本市當地氣候的農作物品種，配合品種的改良，降低作物需要的人為照顧。
- 5.透過遏制入侵物種的擴散和及時清除早期發現的外來物種，並視情況採取適當的復原措施，使受損的生態系統恢復功能。
- 6.提升產業升級思維，負面衝擊下同時有新機會，如新品種及生產技術、貯存、運輸。

#### (七)建構醫療、防疫系統氣候韌性，降低民眾健康氣候風險

- 1.強化登革熱監測體系且完善通報網路，加強社區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另宣導民眾自我防蚊措施，以防止帶病毒之病媒蚊叮

咬。

2.強化災害救助機制及量能，建置智慧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及時提供緊急醫療相關資訊。

3.建置健康氣候風險預警及調適機制，加強污染源環境監測、熱疾病危害預防，以降低民眾健康風險。

4.識別並積極參與擁有便捷途徑接觸社會上各群體的相關機構和服務地點，提供多語言且無障礙的健康資訊。

#### (八)建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基礎能力

1.依據及運用科學資料及知識，建立風險評估與強化預警能力，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作為及建構韌性發展。

2.促進公眾參與調適工作，提升社區調適能力，以應對氣候變遷。

3.關注與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

4.建立多元氣候變遷資訊管道，促進市民行為改變、氣候變遷認知與共識，落實兼具調適及減緩共同效益之淨零、永續生活。

5.推動因地制宜及以社區為本之地方調適作為，並強化市民對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和參與調適議題的認識。

6.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制定和遵守國際氣候協議，共同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

## 二、管考機制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20 條第 2 項，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核定後對外公開。

爰此，本執行方案經環境部核定實施後，本市各項調適執行計畫之權責主管機關，應於每年提交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果或進度報告予以本市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一彙整為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於規定期限提案至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進行審議，並藉由推動會工作會議辦理調適策略通盤檢討，並確認完成計畫辦理退場及研議未來推動方向及重點，以落實評估管考執行績效及滾動檢討原則。